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扩大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具体确定；

3. 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4.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了更好把握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

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公司需求，制定和实施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